财物认领公告

无名氏：

因你被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西平派出所扣押的一辆无车牌的白色车辆涉嫌无照经营成品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1月06日依法进行查处，并扣押以下财物：成品油1250升。2025年01月06日，我局委托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对上述扣押的成品油液体进行检验。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中0号（VI）质量指标要求。请你在2025年05月12日前携带所有权证明资料及相关证照资料到我局接受处理（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电话：0769-22992151），如你未按规定时限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物品作出处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26日